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橋農食品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韓定書

代 理 人 黃慧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遺失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15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0年1月18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茲因權利申報期間已經屆滿，迄今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。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附表所示之支票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15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0年1月18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網站公告資料在卷可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。茲本件申報權利期間業於110年7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未滿前之110年4月21日具狀向本院為除權判決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（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但書參照）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5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碩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陳慧玲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5 日

支票附表：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橋農食品企業有限公司 韓定書	寶順食品有限公司	苗栗縣第一銀行頭份分行	109年7月31日	2,872元	MA0000000	